表1：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主管機關全稱 (A)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稱 (B)	服務單位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身分類型 (F)	身分類型(F)選「公」者，請續勾 (F1)	身分類型(F)選「公（法人事業機構）」者，請續勾 (F2)	身分類型(F)選「教」者，請續勾 (F3)	身分類型(F)選「軍」者，請續勾 (F4)	原因 (G1)	時間 (G2，請填列民國年月日)	原因（G1）選「其他」者，請簡要說明 (G3)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林*花	A22345****	■公（請續勾F1） □公（法人事業機構）（請續勾F2） □教（請續勾F3） □軍（請續勾F4）	■職員 □聘僱人員 □駐衛警	□國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含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公設財團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公股民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董監事、一般員工 □一般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校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替代役	■完成查核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事由後，再於G3欄簡要說明）	114年9月1日	

備註：

1.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身分類型(F)」及其子項(F1)至(F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列內容呈現。

6.本表列管人員為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又渠等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職員部分，以調任須送銓敘審定職務為限；如：C機關甲單位科員調任乙單位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G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G2)」欄。解除列管人員應於日後每半年填報時，持續保留於本表，俾利核對人數。

7.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人員，除屬「完成查核」、「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或「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形無須再予列管外，其餘情形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構）、學校以「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繼續列管。

8.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全稱(A)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稱(C)	服務單位全稱(C)	姓名(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未完成查核原因(F1)	未完成查核原因（F1）選「其他」者，請簡要說明(F2)	身分類型(G)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G)選「公」者，請續勾(G1)	身分類型(G)選「公（法人事業機構）」者，請續勾(G2)	身分類型(G)選「教」者，請續勾(G3)	身分類型(G)選「軍」者，請續勾(G4)	原因(H1)	時間(H2，請填列民國年月日)	原因（H1）選「其他」者，請簡要說明(H3)	
臺北市政府	OO國民小學	無	林*花	A22345*****	■無意願配合查核未在陸設籍、未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或護照。 ■無意願配合查核未領用中共居住證 □其他（請於F2欄簡要說明）		□公（請續勾G1） □公（法人事業機構）（請續勾G2） ■教（請續勾G3） □軍（請續勾G4）	□職員（含地方機關政務人員）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約用人員 □技工、工友、駕駛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中研院人員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替代役	■完成查核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事由後，再於H3欄簡要說明）	115年3月25日		

備註：

1.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身分類型(G)」及其子項(G1)至(G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內容呈現。

6.本表列管人員為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因故未完成查核之人員；又渠等人員嗣後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H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H2)」欄。

7.本表列管人員倘「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原用人機關即應予解除列管，惟列管人員於改任他機關後仍不配合查核者，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於本表繼續列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後，仍無意願配合查核領用居住證，A機關將會因人員改任他機關解除列管，而改由B機關列管）。

8.未完成查核人員，倘於每半年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前」即符合解除列管原因(如:配合完成查核)，無須於本表列管（如：某甲2月未完成查核，3月因辦理退休而有解除列管原因，主管機關於5月31日填報本表時，無須填列某甲資料）；如未完成查核人員於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後」，該人員始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主管(監督)機關應於下次填報本表時敘明該人員解除列管情形（如：某乙2月未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已於5月31日將某乙列入本表列管，嗣後某乙8月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於下次填報本表時（即11月30日前）仍須於本表填報某乙解除列管情形。

9.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